

抚顺市教育局

关于对民办学校进行年检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：

为做好 2021 年民办学校年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各县区管辖的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（以下统称：民办学校）。

二、年检主要内容

按照《抚顺市民办学校年检办法》（抚教发〔2020〕8号）执行。

三、年检工作安排

从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0 日，完成本辖区内民办学校的年检工作，年检结束后，要在本地教育局官网、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。

按省教育厅工作安排，各县区要定期公布本县区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每季度至少公示一次。

市教育局将在 5 月份对各县区民办学校年检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1.各县区教育局要于 3 月 15 日前将本县区民办学校年检

工作计划报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科。

2.各县区教育局要于5月30日前完成本县区民办学校年检工作，将年检结果报送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科(表格附后)，纸质版要领导签字盖公章，电子稿发市教育局审批科邮箱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县区教育局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属地办学实际，做好本辖区内民办学校的年检工作，并根据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于永鑫，联系电话：57500638，邮箱：
jyjxzspks@163.com。

